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ZHENSHI GROUP (HK) HESH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IMITED**
振石集團(香港)和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聯合公告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方透過協議計劃
將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1) 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批准；及

(2) 批准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批准恢復本公司股本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3) 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該等計劃股東符合資格根據計劃獲授權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本公告就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向股東聯合發出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作出。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黃埔03舉行。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計劃股東有權就彼等的全部計劃股份進行投票。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符合下列情況，則視為已取得須就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取的批准：

- (1) 計劃得到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計劃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所投票數		
		總數	贊成計劃	反對計劃
1.	計劃股東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 (所佔概約百分比)	180,615,200	180,087,200 (99.71%)	528,000 (0.29%)
2.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數目(附註)	14	14	1
3.	獨立股東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 (所佔概約百分比)	180,615,200	180,087,200 (99.71%)	528,000 (0.29%)
4.	以下的概約百分比：(i)528,000股股份除以(ii)205,480,000股股份，當中(i)為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及(ii)為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的票數			0.26%

附註：

根據大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被算作一名「贊成」及一名「反對」計劃的多名股東。

因此，已遵守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原因如下：

- (1) 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得到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亦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計劃股份總數為205,480,000股計劃股份。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贊成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計劃的考慮因素。於法院會議上，代表180,061,200股計劃股份的合共9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而代表528,000股計劃股份的合共3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就點票事宜出任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法院會議結束後於舉行法院會議的同一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54,837,200 (99.94%)	528,000 (0.06%)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恢復本公司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54,771,200 (99.94%)	528,000 (0.06%)
3.	批准存續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9,771,200 (99.71%)	528,000 (0.29%)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批准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得到(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正式通過；

- (ii) 批准恢復本公司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得到(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簡單大多數票正式通過；及
- (iii) 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得到(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的簡單大多數票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上文第(i)段所述的特別決議案或上文第(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第(i)段所述的特別決議案或上文第(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合共持有794,520,00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以外股東須要並已就上文第(i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就上文第(i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05,480,000股。概無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第(i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出任監票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該等計劃股東符合資格根據計劃獲授權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交易時段結束時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根據計劃獲授權益的最後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根據計劃獲授權益的
資格(附註1).....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

大法院對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
呈請進行聆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為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而進行法院聆訊的結果.....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2).....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的上市地位.....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寄發計劃項下現金付款支票的
最後時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務請股東注意，上述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倘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根據計劃獲授權益的計劃股東。
- (2) 計劃將於計劃文件內註釋備忘錄中「4.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在許可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一般事項

緊接發售期間開始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掌管的股份總數為794,520,000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9.45%。於要約期，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振石集團(香港)和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張毓強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毓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董事為張健侃先生、張毓強先生及尹航先生。

於公告日期，振石控股董事為張毓強先生、張健侃先生及王源先生。

要約方董事及振石控股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張毓強先生(主席)、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及王源先生

執行董事：尹航先生及黃鈞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平先生、婁賀統先生及趙軍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